静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静乐县委宣传部

中共静乐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静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静乐县人民武装部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

静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静乐县民政局

静乐县财政局

静乐县自然资源局

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静乐县交通运输局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静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静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静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静乐县乡村振兴局

静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静乐县总工会

共青团静乐县委

静乐县妇女联合会

静乐县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静乐县支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静乐县分公司

文件

静发改字﹝2023﹞48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继续大力实施消费

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等30部门《关于在全市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忻发改发）〔2023〕96号）推动我县消费帮扶更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全县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静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静乐县委宣传部

中共静乐县直属机关 静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

静乐县人民武装部

静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静乐县民政局

静乐县财政局 静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静乐县住房和城乡 静乐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局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静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静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静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静乐县乡村振兴局 静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静乐县总工会 共青团静乐县委

静乐县妇女联合会 静乐县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静乐县支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静乐县分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关于在全县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对带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激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宣传部等30部门《关于在全市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忻发改发〔2023〕96号），建立健全我县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有力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街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重点，统筹兼顾。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其他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打通消费、流通、生产各环节痛点难点堵点，分级分层协调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继续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参与度，推动形成消费帮扶“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全社会参与格局。

（三）创新方式，共享共赢。积极推广定向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助农集市、直播带货等帮扶方式，不断探索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帮扶对象稳定增收，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实现生产端消费端互利共赢。

（四）强化监管，逐步规范。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机制，推动消费帮扶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

（五）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县乡（镇）两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落实“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措施，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各级帮扶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帮扶村农特产品预留比例不低于30%。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会逢年过节为会员购买慰问品时，优先采购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产品，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各预算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卫生健康、工信、乡村振兴、工会，人武部等部门具体实施）

（六）开展脱贫地区帮扶重点产品推荐。按照“市场主体自愿申请、乡（镇）主管部门认定、市级消费帮扶平台定期公示发布”的流程，广泛发掘帮扶能力强、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能力强、产品质量好、有诚信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推荐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乡村振兴局组织本地区农特产品推荐。（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具体实施）

（七）持续深化对口支援消费帮扶。继续将消费帮扶作为对口支援新疆重要内容，主动对接受援地拓展交流合作领域，积极搭建销售平台。借助国内外农业类展会等平台帮助新疆农特产品打品牌、扩销路，推动晋疆两地农业产业合作，充分利用现有我省援疆电商平台，实现“线下展销+线上电商”双管齐下，开启对口援疆地区产品销售双通道。通过云推介直播、农交会等方式，设立专门展位，全方位展示受援地特色优质农产品，为双方互通交流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和渠道。（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具体实施）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等参与，通过“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帮扶专题展销、电商平台等线下线上渠道优先采购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倡议省市驻静乐扶贫工作队，根据农副产品消费能力，积极购买驻村优质农副产品。引导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优先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利用多种形式消费来自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产品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组织发放居民消费券时引导居民优先购买脱贫地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动员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工商联、发展改革、乡村振兴、民政、工信、农业农村、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具体实施）

（九）创新消费帮扶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与机关、国企、学校、医院、军营协作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动员各类市场主体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实现可持续发展模式。（发展和改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卫生健康、工信、工商联、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会，人武部等部门具体实施）

四、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十）加强脱贫地区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优化城市物流停靠、卸装等作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畅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和邮政普遍服务体系，提高脱贫地区快递服务通达率，力争实现具备条件的脱贫地区物流快递服务全覆盖。深化脱贫地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脱贫地区物流成本。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打造一批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完善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基础设施，做好产地与销地冷链衔接。（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供销社等部门具体实施）

（十一）拓展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渠道。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继续推广“消费帮扶进机关”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县乡（镇）两级消费帮扶超市网点建设，加大政策补贴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参加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等，专设消费帮扶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创新电商销售模式，推动形成“龙头电商企业+合作社+基地+农产品”产销模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财政、工会、供销等部门具体实施）

（十二）提升脱贫地区电商服务水平。各乡（镇）建立本地专业化、规范化运营团队，加强对脱贫地区电商人才培训指导，充分挖掘脱贫地区电商发展潜力。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持续加大线下产业与电商融合力度，做优做强区域品牌，确保乡村e镇可持续发展。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县域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村镇电商服务站点，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训等专业服务。充分利用脱贫地区现有电商平台，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财政、文旅、乡村振兴、工信、各乡（镇）等部门具体实施）

五、强化预警妥善应对农副产品滞销

（十三）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切实用好县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平台等现有载体，充分调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平台在农产品产销监测领域的信息化优势，建立完善农副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定期采集、分析、预判重点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向，针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等免费发布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分析，引导各地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农产品上市时间。针对可能发生的农产品滞销发布监测预警信息，指导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时调整生产。（财政、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具体实施）

（十四）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理机制。县级各成员单位与各乡（镇）要研究探索符合本部门、本地实际的农副产品滞销应急处置方式，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组织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开展消费帮扶公益活动，采取“以购代捐”“爱心认购”等方式集中消纳滞销农副产品。鼓励重点企业加大市场化采购力度，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就地就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发展和改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工信、乡村振兴、供销、工商联、民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具体实施）

六、提升特色农副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

（十五）推动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脱贫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进一步丰富农副产品品种。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采取“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特色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积极引导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向脱贫地区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和产业园区集聚。（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实施）

（十六）切实提高特色农副产品质量。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依托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示范推广力度，增加脱贫地区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大力推广优质农副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联结农业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通过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认证、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追溯和质量检测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支持脱贫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保护。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管控，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具体实施）

（十七）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注重历史、文化、地理等资源挖掘，强化特色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培育一批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知名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龙头企业发挥专业化运作优势，帮助消费帮扶重点产品打造品牌、提升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鼓励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转化为品牌优势。强化特色品牌宣传，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鼓励脱贫地区利用各类平台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展示推介。（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宣传、广电、供销、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具体实施）

七、促进文旅休闲等服务提质增效

（十八）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行动，引导脱贫地区乡村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等复合型业态模式转变。围绕脱贫县、脱贫村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鼓励发展乡村旅游集聚区。改造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鼓励配套建设休闲步道、自行车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慢火车等体验式设施。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培育农家乐、特色民宿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一批农业观光园，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檬式，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文旅、发展和改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实施）

（十九）大力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脱贫地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保护与利用，引导脱贫地区立足各自地域、农耕等文化特点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园区、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群。支持传统手工传承与创新发展，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加大对戏曲、民间艺术、民俗表演等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力度，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成立专业文化形象营销机构，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模式，推动文化与旅游等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文旅、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具体实施）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建立消费帮扶县级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沟通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实化配套政策。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消费帮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示范引领。持续强化市场机制在消费帮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围绕供应链、流通链、生产链建设，鼓励引导有关乡（镇）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培育一批消费帮扶示范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有关资金渠道给予适当支持。

（三）强化政策激励。继续发挥现有财政、投资、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作用，强化对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政策支持。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且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推介，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评先评优等方面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四）强化市场监管。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切实强化对纳入消费帮扶范围的农副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执法与监管。综合采取财税、土地、金融、征信、行业准入等手段，依法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约束管理，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